

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意见，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和指导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的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申报拟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设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就业科、拥军优抚科、双拥工作科、机关党总支共 6 个科室，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公务员 17 人、员额 9 人、211 政策退役士兵 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5.6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24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按政策规定调增，二是公用经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核定，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1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1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1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6.04 万元，占 90.6%；公用经费 29.57 万元，占 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2 万元，占 88.0%；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1 万元，占 4.1%；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 万元，占 7.7%。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0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5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7 万。增加原因是人均办公经费标准按规定适当提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

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绩效目标总额为 31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61 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预算科目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805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0828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2804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010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103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障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020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

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0205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020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020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020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0216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0226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0229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0302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

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303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